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新规深度分析解读

作者：汤雪 王若然、马毅成

新办法的出台背景和影响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是投资人掌握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性制度，是提高私募基金投资运作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的重要保障。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2月4日发布并实施《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现行办法**”），现行办法是基金业协会的自律性规定，法律层级相对较低。
2. 国务院于2023年7月9日颁布并于2023年9月1日实施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62号令，简称“**《私募条例》**”），是专门针对私募基金领域的行政法规，确立了私募基金领域的顶层监管框架并对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活动作出了明确规定。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于2024年7月5日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证监会于2026年2月24日颁布并自2026年9月1日起实施《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3号】），是《私募条例》实施后，证监会出台的第一个系统性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部门规章。

第一部分 新旧办法全方位对比分析

分析说明：本部分对《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6年施行，现行办法，共7章31条）与《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2026年9月1日施行，新办法，共7章44条）进行，分析修改要点、修改原因及修改目的。

一、对比分析

1. 总则对比分析

对比维度	现行办法（2016年）	新办法（2026年）	修改分析
立法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删除《私募暂行办法》，新增《私募条例》作为上位法依据，提升法律效力层级
立法目的	保护私募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活动	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向投资者提供信息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明确"以投资者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突出投资者保护的核心地位
适用范围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	增加"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接受委托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明确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因委托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披露信息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销售机构为接受委托披露主体而非当然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原则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新增"及时性"要求，与《证券法》表述统一
监管主体	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监督管理+协会自律管理	从单一自律升级为行政+自律双重体制

2. 信息披露义务与方式对比分析

对比维度	现行办法（2016年）	新办法（2026年）	修改分析
基金合同约定（第八条）	未明确要求	基金合同必须明确：1.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不得低于法定要求）；2.投资者咨询联络方式；3.应急预案机制	强化契约约束，新增联络方式和应急预案要求
自愿披露	未规定	不得与法定披露冲突、不得误导、不得以营销目的选择性披露	防止自愿披露异化为营销手段
披露方式	非公开披露	明确非公开方式：邮寄、电子邮件、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网站/APP等	增强操作性
风险揭示	未明确规定	对复杂、高风险基金应以显著方式揭示风险	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穿透披露	未规定	投向其他私募基金、 <u>资管产品</u> 、SPV的应穿透披露，被投资方应配合。在嵌套情形下，底层基金、 <u>资管产品</u> 或SPV均应配合披露，提升底层资产透明度的信息披露要求	实现底层资产透明化
托管人职责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	复核基金净值、申赎价格；发现错误应提示纠正；重大错误应报告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承担复核与报告义务而非实质审查责任

		错误应问基金业协会、管理人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禁止行为	禁止"业绩最佳"等措辞	新增"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或者私募基金的过往业绩"; 且明确不得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私募基金	平衡合理宣传与防止误导

3. 定期报告对比分析

3.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

对比维度	现行办法（2016 年）	新办法（2026 年）	修改分析
净值披露频率	规模 5000 万以上 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披露	开放式不低于开放频率，封闭式至少每季度一次	取消 5000 万门槛，按开放/封闭类型区分
季度报告时限	每季度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每季度结束 1 个月内	给予更充分的信息核实时间
季报内容	净值、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	大幅扩展 17 项：产品类型、投资范围、策略、净值、份额变动、财务情况、估值方法、投资资产类别及比例、杠杆运用、流动性受限资产、跨境投资、关联交易、托管人复核意见、投资风险、穿透披露等	实现底层资产透明化
年报时限	每年结束 4 个月内	每年度结束 4 个月内（保持不变）	保持不变
年报内容	净值、财务情况、投资运作等	季报内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报告+托管人报告；特定情形需审计	新增审计要求

3.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定期报告

对比维度	现行办法 (2016 年)	新办法 (2026 年)	修改分析
报告频率	季度报告 (每季度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	半年度报告 (每半年结束 2 个月内)	由季度改为半年度
半年报内容	未明确规定具体内容	大幅扩展 9 大项: 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估值情况、投资标的 (含权属确认)、杠杆运用、跨境投资、关联交易、新增投资及退出、投资风险等; 投向其他私募基金 /SPV 的应穿透披露	新增权属确认、新增投资及退出等要求
年报时限	每年结束 4 个月内	每年度结束 6 个月内	给予充足审计时间
年报内容	净值、财务情况、投资运作等	半年报内容+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管理人报告+托管人报告; 全部需审计	全部需审计
创投基金	未单独规定	按股权类基金要求执行年报披露, 但第二十五条仅明确创业投资基金需要年度报告, 未强调要半年报	明确创投基金披露标准
豁免情形	未规定	基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可不编制当期定期报告	给予新成立基金缓冲期

4. 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对比分析

对比维度	现行办法 (2016 年)	新办法 (2026 年)	修改分析
------	---------------	--------------	------

对比维度	现行办法（2016年）	新办法（2020年）	修改评价
披露时限	重大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	重大事项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统一标准，防止拖延
重大事项范围	14 项	扩展至 11 大类：份额持有人会议及决议；变更基金名称、组织形式；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管理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变更；变更基金经理、存续期限、投资范围、策略、架构、估值方法、收益分配、费用等；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基金清算；涉及基金的重大诉讼、仲裁；对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机构或人员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其他	事项大幅扩展，堵塞漏洞
重大不利情形风险提示	未规定	出现主要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且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应说明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	强化风险揭示要求
托管人监督职责	未明确规定	托管人发现重大负面影响情形应提示管理人履行信披义	强化托管人监督职能，明确报告对象

		务；发现侵占挪用或失联应及时向基金业协会、管理人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清算报告	未单独规定	新增专条：管理人应及时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延期清算的应及时说明	完善清算阶段信披要求

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对比分析

对比维度	现行办法（2016年）	新办法（2026年）	修改分析
责任人员	未明确规定	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要求设立专门部门并由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制度内容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细化制度内容：内容、渠道、方式、频率、部门、流程、内控、咨询机制、档案管理、责任追究	大幅细化
管理人股东配合义务	未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向管理人告知其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明确管理人股东的配合义务
未公开信息管理	未规定	建立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不得泄露、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防范内幕交易
保存期限	自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少于10年	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少于20年	与《证券法》保持一致

6.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对比分析

对比维度	现行办法 (2016 年)	新办法 (2026 年)	修改分析
监管对象	未明确列举	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从业人员	将监管对象调整为覆盖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处罚对象	未明确列举	上述主体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责任人员及管理人股东、合伙人、实控人纳入处罚对象
监管体制	协会自律管理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监督管理+协会自律管理	明确双重监管体制
行政监管措施	未规定	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	完善监管工具箱
处罚依据	未明确	明确依照《私募条例》进行处罚	确保处罚有法可依
罚款金额	未明确规定	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及罚款上限

二、十大重大变化总结

变化一：监管体制重大升级：从单一自律管理升级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双重体制，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直接介入监管，行政监管正式纳入制度体系。

变化二：披露义务人范围扩大：新增"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销售机构在募集环节的信息披露责任得到明确。

变化三：基金合同要求强化：基金合同必须明确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且不得低于法定要求；必须明确投资者咨询联络方式；必须明确应急预案机制。

变化四：定期报告频率和时限调整：证券类基金季报时限：10个工作日→1个月；股权类基金报告频率：季度→半年度；股权类基金年报时限：4个月→6个月。

变化五：定期报告内容大幅扩展：新增穿透披露、关联交易、杠杆运用等具体披露事项。

变化六：穿透披露制度正式确立：明确对嵌套结构进行底层资产信息披露要求。

变化七：托管人职责大幅强化：明确复核基金净值、申赎价格；发现净值错误应提示纠正；重大错误应向基金业协会、管理人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变化八：临时报告制度完善：明确5个工作日时限；重大事项范围大幅扩展；新增主要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时的风险提示要求；新增清算报告披露要求。

变化九：管理人股东配合义务新增：新增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合义务，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变化十：法律责任体系完善：监管对象和处罚对象全面扩展；明确行政监管措施；新增罚款规定（最高20万元），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及罚款上限。

三、监管升级要点分析

（一）监管理念升级

维度	现行办法	新办法	升级要点
核心目标	规范信息披露活动	以投资者利益为根本出发点	强调以投资者利益保护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监管原则
监管模式	事后自律管理为主	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	覆盖募集、运作及清算阶段的信息披露监管
监管手段	自律处分为主	行政监管+自律管理双管齐下	行政监管与自律规则衔接
披露导向	满足最低要求	底线要求+鼓励更高标准	引导行业提升标准

（二）监管制度升级

1. 穿透式监管制度：要求披露底层资产信息并向监管机构提供穿透材料。
2. 托管人职责细化：托管人职责从被动复核转向主动监督；
3. 审计范围扩大：强制审计范围扩大，审计机构资质要求提高；多方主体共同承担责任。
4. 全流程管理制度：细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容；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保存期限延长，管理要求提高；建立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

（三）监管措施升级

维度	现行办法	新办法	升级要点
行政监管措施	无	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	新增事前事中干预手段
行政处罚	无明确规定	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最高 20 万）	明确行政处罚种类及罚款上限
自律处分	8 类处分措施	保留并衔接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与自律管理衔接适用

四、对管理人的影响评估

（一）合规成本影响

成本项目	影响程度	具体影响	应对建议
报告编制成本	★★★★★	报告内容大幅扩展，工作量增加50%-100%	建立自动化报告系统，提前准备模板
审计费用	★★★★☆	强制审计范围扩大，审计机构资质要求提高	提前与符合资质的审计机构建立合作
系统改造成本	★★★★☆	需支持穿透披露、关联交易追踪等功能	评估现有系统，制定升级计划
档案管理成本	★★★☆☆	保存期限由10年延长至20年	完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人力成本	★★★★☆	需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	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培训

（二）业务流程影响

1. 投资决策流程：需考虑穿透披露要求，评估投资标的的信息可获取性。建议完善投资标的的信息披露评估机制。
2. 估值核算流程：托管人复核要求提高，净值错误需及时纠正。建议完善与托管人的沟通机制。
3. 关联交易管理：关联交易需详细披露（金额、对手方、价格、依据、程序）。建议完善关联交易专项管理制度。
4. 信息披露流程：时限和内容的调整需要流程再造。建议完善时间节点管控机制。

第二部分 新办法信息披露要点总结

说明：本部分依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2026年9月1日施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实务操作指引。

一、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概览

核心原则：基金合同约定的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不得低于法定要求

要求类别	具体内容
合同约定（第八条）	基金合同必须明确：1.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不得低于法定要求）；2.投资者咨询联络方式（电话、邮箱、联系人）；3.应急预案机制（管理人失能时的代行职责主体）
自愿披露	不得与法定披露冲突、不得误导、不得以营销为目的临时性、选择性披露
披露方式	邮寄、电子邮件、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网站/APP 等非公开方式，确保投资者能按约定获取
风险揭示	对复杂、高风险基金应以显著方式揭示风险
穿透披露	投向其他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公募除外）、SPV 的应穿透披露底层资产，被投资方应配合
托管复核	新增资金头寸、证券账目等内容需托管人复核，发现错误应提示纠正；重大错误应向基金业协会、管理人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二、按时间维度的披露时间表

1. 证券类基金披露时间表

报告类型	披露时点	披露期限	备注
净值披露	开放式：每个开放日 封闭式：每季度末	按合同约定	需托管人复核
第一季度报告	3月31日	4月30日前	
第二季度报告	6月30日	7月31日前	
第三季度报告	9月30日	10月31日前	
第四季度报告	12月31日	次年1月31日前	
年度报告	12月31日	次年4月30日前	含审计报告（特定情形）

2. 股权类/创投类基金披露时间表

报告类型	披露时点	披露期限	备注
半年度报告（上半年）	6月30日	8月31日前	（不包括创投类基金）
半年度报告（下半年）	12月31日	次年2月底前	（不包括创投类基金）
年度报告	12月31日	次年6月30日前	含审计报告（全部需审计）

3. 临时报告

重大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

4. 清算报告

清算公告：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清算报告；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延期清算说明；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

三、重大事项临时报告触发条件

披露时限：重大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

特殊要求：出现主要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且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应在临时报告中说明有关原因，并进行风险提示。

类别	触发条件	披露要点
治理结构	份额持有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或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	会议时间、议题、表决情况、生效时间
基金要素变更	变更基金名称、组织形式；变更基金经理、存续期限、投资范围、策略、架构、估值方法、收益分配、费用等	变更内容、原因、影响、生效时间
管理人变更	更换管理人；管理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变更	更换原因、新任管理人情况、交接安排
托管人变更	更换托管人	更换原因、新任托管人情况、交接安排
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金额、对手方、价格、依据、程序、影响
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标的情况、不利情形、原因分析、风险提示、应对措施
清算事项	私募基金清算	清算原因、清算组构成、程序、预计时间
法律纠纷	涉及基金的重大诉讼、仲裁	案件情况、金额、影响、应对措施
处罚事项	对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机构或人员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受处罚对象、原因、内容、影响
其他	管理人认为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事项详情、影响分析、应对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具体事项确定

四、清算报告要求

新办法第二十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清算公告、清算报告以及与清算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私募基金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投资者说明。

清算期各相关事项发生后应及时披露，具体包括：

清算公告：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的公告（清算原因、清算组构成、预计清算期限等）

清算报告：清算过程、资产处置情况、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分配方案、清算费用等

清算相关重大事项：清算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如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诉讼等）

延期清算说明：延期原因（如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预计完成时间、后续安排

五、合规检查清单

5.1 制度建设检查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修订并覆盖全部要求（内容、渠道、方式、频率、部门、流程、内控、咨询机制、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管理人股东配合义务、穿透披露配合义务）

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已建立

档案管理制度已更新（保存期限20年）

风险揭示管理制度已更新

托管人管理制度已更新

5.2 基金合同检查

信息披露内容、渠道、方式、频率约定（不得低于法定要求）

投资者咨询联络方式明确（电话、邮箱、联系人）

应急预案机制（管理人失能时的代行职责主体）

定期报告条款（时限符合新办法要求）

临时报告条款（覆盖全部触发情形）

穿透披露条款

风险揭示条款

档案管理条款（保存期限20年）

5.3 定期报告检查-证券类基金

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1个月内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年度结束4个月内披露

报告内容符合新办法要求（14项）

托管人复核意见已获取（季报）
审计报告已获取（特定情形）
穿透披露信息完整（如涉及）
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5.4 定期报告检查-股权类/创投类基金

半年度报告在每半年结束2个月内披露（不包括创投类基金）
年度报告在每年度结束6个月内披露
报告内容符合新办法要求（14项，含权属确认、新增投资及退出）
审计报告已获取（全部需审计）
穿透披露信息完整（如涉及）
新增投资及退出情况已披露

5.5 临时报告检查

重大事项识别机制已完善
临时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披露
披露内容完整（事项详情、影响分析、应对措施）
主要投资标的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时进行风险提示（如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档案及时归档

5.6 清算报告检查

清算公告及时披露
清算报告完整披露
延期清算及时说明原因

5.7 档案管理检查

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档案分类清晰、便于检索
电子档案系统支持长期保存
数据备份机制已完善

第三部分 过渡期操作指引

施行日期：**2026年9月1日**

过渡期原则："新老划断"——新提交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符合新办法规定；施行前已备案的存续私募基金变更基金合同的，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新办法规定。

一、管理人层面工作安排

1.1 制度更新要求

管理人应在过渡期内（2026年3月-8月）完成以下制度的更新或新建：

制度名称	更新类型	核心更新内容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重大修订	增加内容、渠道、方式、频率、部门、流程、内控、咨询机制、档案管理、责任追究；明确专门部门和高管负责；增加管理人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配合义务；增加私募基金投向的私募基金、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除外）、特殊目的载体（如有）的穿透披露配合义务
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	新建	建立未公开信息识别、知悉范围管理、保密管理、使用限制、披露管理等全流程管控机制
档案管理制度	重大修订	保存期限由 10 年调整为 20 年；明确电子档案管理要求；完善异地备份机制
风险揭示管理制度	修订	更新风险揭示书模板，增加复杂产品显著揭示风险要求
托管人管理制度	修订	强化托管人信息披露复核职责、监督职责、异常情况报告机制

1.2 基金合同模板更新

管理人应在过渡期内完成基金合同模板的更新，确保2026年9月1日后新备案基金符合新办法要求。基金合同模板必须包含以下11项必备条款：

1. 信息披露事项约定（第八条）：内容、渠道、方式、频率
2. 投资者咨询联络方式（第八条）：电话、邮箱、联系人

3. 应急预案机制（第八条）：管理人失能时的代行职责主体
4. 定期报告条款：报告类型、内容、时限
5. 临时报告条款：重大事项范围、5个工作日时限
6. 穿透披露条款：穿透情形、内容、被投资方配合义务
7. 风险揭示条款：风险揭示书附件、复杂产品显著揭示
8. 档案管理条款：保存期限20年
9. 托管人职责条款：复核职责、监督职责、异常报告
10. 清算报告条款（第二十九条）：清算公告、清算报告、延期说明
11. 争议解决条款

二、基金层面分类处理

2.1 基金分类标准

管理人应对旗下全部基金进行分类，制定差异化处理方案：

基金类别	分类标准	处理策略
A 类：老基金需变更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已备案，存续期较长、规模较大、有后续募集计划或合同变更触发情形	在过渡期内主动发起合同变更，确保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
B 类：老基金不变更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已备案，存续期不足 1 年或即将清算，无后续募集计划，投资者一致同意维持现状	维持原合同条款，按原约定执行至到期或清算；如触发合同变更情形，则按新办法要求变更
C 类：新基金	2026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备案的基金	严格按照新办法要求准备基金合同，全部条款符合新办法规定
D 类：正在筹建的基金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已开始筹建但未提交备案的基金	按照新办法要求准备基金合同，确保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提交备案时符合新办法规定；如预计无法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备案，应按照规定提交符合新办法规定的备案材料

三、过渡期工作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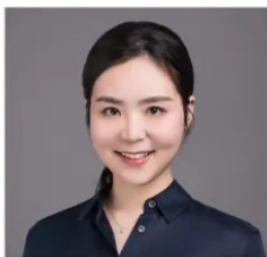
3.1 总体时间安排（2026年3月 - 2026年9月1日）

阶段	时间范围	工作主题	核心任务
第一阶段	2026 年 3 月	学习传达	组织新办法专题学习、理解核心变化、评估影响范围
第二阶段	2026 年 4 月-5 月	制度建设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新建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更新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三阶段	2026 年 6 月-7 月	基金整改	A 类基金合同变更、B 类基金确认不变更、C 类和 D 类基金按新要求准备
第四阶段	2026 年 8 月	验收完善	全面合规自查、整改收尾、系统测试、流程演练
第五阶段	2026 年 9 月 1 日起	正式实施	新办法全面执行、新基金按新要求备案

3.2 关键里程碑检查点

时间	检查点	验收标准
2026 年 3 月底	学习传达完成	全部相关人员完成新办法学习；基金分类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完成
2026 年 5 月底	制度建设完成	全部制度修订/新建完成并发布；基金合同模板更新完成
2026 年 6 月底	高优先级变更完成	A 类基金高优先级条款变更完成；B 类基金确认文件签署完成
2026 年 7 月底	全部变更完成	A 类基金全部变更完成；新模板试运行正常
2026 年 8 月底	验收完成	全面自查完成；问题整改完成；系统测试正常；流程演练正常
2026 年 9 月 1 日	正式实施	新办法全面执行；新基金按新要求备案

本文作者



汤雪 (TANG Xue)

合伙人

tangxue@haiwen-law.com



扫描二维码
查阅律师简历



王若然 (WANG Ruoran)

wangruoran@haiwen-law.com



马毅成 (MA Yicheng)

mayicheng@haiwen-law.com

*感谢曹汝薇对本文的贡献

2026-03-02